

附件：一

新竹縣中正國民中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

一、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(二)所定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」，並確保公開授課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參與公開授課的家長請務必遵守本原則，並於參與該節公開授課日期前兩周填寫申請表，以利

公開授課的順利進行。

三、本原則所指家長，為該班家長班級代表，應事先登記，並全程參與備、觀、議課，以利學校行政作業，維護上課品質。

四、觀課前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(一)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
(二)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，並將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須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

(三)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
五、觀課中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(一)觀課過程勿隨意走動不可影響教師教學及干擾學生。

(二)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，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。

(三)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
(四)觀課中禁止錄音、錄影及拍照。

(五)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
(六)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六、觀課後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(一)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如相片、影片應徵得授課者與學生（未成年

學生需徵求家長) 同意。

(二)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
(三)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建設性之回應。

七、家長於觀課期間若有違反本原則，致干擾公開觀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請家長中斷參與。